

# 省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“十五”期间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1〕132号 2001年10月1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教育厅《关于“十五”期间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关于“十五”期间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

（省教育厅 二〇〇一年十月）

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，是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、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。“九五”期间，我省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，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“十五”期间，是我省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历史时期。面对世界新科技革命和知识经济的发展，面对经济全球化和加入WTO的挑战，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的重点学科建设，增强科技实力，提高人才培养层次，强化我省科教和人才优势。为此，对“十五”期间加强我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正确把握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

“十五”期间，我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是：围绕解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建设一批基地，提高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份额；坚持以机制创新、体制创新、制度创新为动力，增强高等学校学科建设的动力与活力；着力形成具有明显优势和特点的重点学科体系，带动我省高等学校教育科研综合水平不断提高。重点学科建设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一是科学

布局原则。依据当代科技发展和我省“十五”期间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，优化重点学科布局结构，重点支持与我省支柱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新兴学科，同时满足基础学科或传统学科发展的需要；二是突出贡献原则。加强重点学科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，在促进学科自身发展的同时，进一步突出学科建设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；三是实力优先原则。重点学科必须具有长期、深厚的积累和可持续发展前景，其学术水平在国内或省内处于领先地位、能代表江苏最高水平，优势与特色显著，学术带头人知名度高，学术骨干力量强，学科梯队整体实力强；四是可持续发展原则。重点学科建设应着眼长远，注重学科结构的调整优化，提倡学科开放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不断形成新的学科生长点，同时要建立健全学科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；五是制度创新原则。重点学科建设要按照创新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管理制度建设，明确政府、学校、学科各自职责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确保重点学科建设的质量和效益。

### 二、明确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目标

“十五”期间，要集中优质资源，在我省高等学校中强化建设10个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、实力雄

厚、发展前景好的“重中之重”学科，同时重点建设100个省内领先、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学科。“重中之重”学科要努力建成国内一流、国际上较有影响的名牌学科，成为全省学科建设的最高标志；重点学科要努力建成省内一流、国内有较大影响的样板学科，带动我省相关学科专业建设。要以两个层次重点学科为基地，积极构建我省新世纪人才高地，造就一批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学术带头人，形成高素质、高水平的优秀学科梯队；提高学科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能力，形成一批优秀学术成果和重大标志性科研成果，以及能够提升产业水平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技术；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，提高研究生教育与重点学科建设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份额；推进管理改革与机制创新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形成与科技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相适应的学科建设运行机制。

### 三、落实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措施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对重点学科建设的组织领导。省教育、财政、人事、科技、外事等部门要加强协

调，密切配合，在投入、人才培养与引进、科研立项等方面给予支持。省教育厅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统筹规划和具体指导。高等学校是重点学科建设的承担者，要把这项工作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采取切实措施，认真组织实施。要进一步深化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制度改革，严格重点学科遴选条件，确保遴选质量。科学制订重点学科的发展规划，规划既要有宽广的视野、远大的目标，又要立足于现有基础，实事求是；既要重视学科自身发展，又要满足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；既要有超常规发展的气魄，又要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和运行机制；既要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的支持，又要努力增强自我发展功能，促进学科的可持续发展。优选学科带头人，试行“学科特区”、“学科带头人负责制”等有利于学科发展的制度，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作用。在“重中之重”学科建立“学科带头人联席会议”制度。建立多元化投资体制，除省里专项资助外，学校主管部门、学校和学科自身等也应积极筹措建设经费，并积极吸引社会资金。加强对重点学科建设的管理，强化考核和评估，不断提高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整体水平。